



建设和平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布隆迪专题小组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罗瓦尔德先生.....（挪威）

目录

通过议程

副秘书长的发言

通过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的监察和追踪机制

本记录可以更正。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 -750 室）。

对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公开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

1.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不妨根据其以往会议惯例，举行一次公开会议。

2. **就这样决定。**

通过议程（PBC/2/BDI/3/Rev.2）

3. **议程通过。**

副秘书长的发言

4. **Migiro 女士**（副秘书长）对布隆迪政府及其合作伙伴布琼布拉，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专题小组在去年为巩固布隆迪和平所做的工作表示祝贺。她对在秘书长执行代表领导下的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在其中所发挥的宝贵的召集和调解作用表示认可。她特别祝贺布隆迪致力于通过不断的对话和包容广泛的磋商实现和平，并赞赏本届政府在这方面做出的巨大努力。

5. 《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于 6 月获得核可，本次会议对《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的监察和追踪机制》的通过不仅对布隆迪及其人民，而且对委员会的工作来说都是关键性步骤。《框架》指出了布隆迪仍然面临的重大挑战，包括善治、政府和胡图人民解放党 - 民族解放力量（PALIPEHUTU-FNL）之间的《全面停火协议》、安保部门改革、正义与人权以及政治经济恢复等相关问题。《战略框架》和《监察和追踪机制》将增强布隆迪所需要的长期国际支助和参与。

6. 由布隆迪和委员会共同制订的《监察和追踪机制》是同类中的首创。该《机制》为在委员会审议中的国家、联合国系统以及国际社会之间建立有原则的、积极的伙伴关系铺平了道路。该《机制》也是确保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对话、增强协调的实用而强大的工具。此外，它还将确保那些支持布隆迪实现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各方承担起责任，其中包括布隆迪政府、委员会各成员、在布隆迪的联

合国家工作队以及其他国际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

7. 《监察和追踪机制》的通过进一步加深了委员会与布隆迪政府及其人民的接触。这种接触将遵循《战略框架》和已通过的《监察和追踪机制》所反映的国家自主权和开放、透明的伙伴关系等原则。联合国系统将主要通过存在当地以及在纽约的建设和平支助厅来不遗余力地支持这些关键的进程。

通过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的监察和追踪机制（PBC/2/BDI/4）

8.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不妨通过 PBC/2/BDI/4 号文件里的《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的监察和追踪机制》。

9. **就这样决定。**

10. **Mahmoud 先生**（秘书长执行代表）说，布隆迪政府和委员会是在若干原则的指导下共同制订了用来评估《战略框架》执行进展的《监察和追踪机制》。这些原则是：确保政府以及在布隆迪的合作伙伴掌握进程的自主权；找出在对建设和平至关重要的政治和战略领域衡量建设和平进展的指标；并选出有限的几个具有真正战略意义的指标。

11. 《机制》的制订过程和它获得委员会的通过同样重要。它是由政府、国内合作伙伴、国际合作伙伴以及联布综合办组成的“联合特遣部队”在制订《战略框架》的协商进程中吸取的经验和教训基础上发展出来的。在此进程中，与委员会以及建设和平支助厅之间的频繁和高层次的交流使各方得以共同掌控进程，同时制定了一套高质量的指标。布隆迪正在开辟监察建设和平领域的新天地。他期待在这一努力中与委员会进行合作。

12. 我们不应当期待与建设和平有关的指标像项目指标一样容易衡量，因为它们通常涉及多个层面。

尽管如此，《监察和追踪机制》还是为衡量《战略框架》的执行情况提供了一套良好的指标和基准。《机制》承认，在建设和平的进程中挫折众多而胜利成果却有限，有时必须要耐心等待这些国家发展能够依靠自身力量维持和平的能力。因此，随着《战略框架》执行的推进，《机制》作为衡量工具也会不断地得到改进及调整。

13. 现在是加快执行《战略框架》的进程并尽快展示新工具带来的增加值的时候了。正如最新进展所证明的，布隆迪人已经在迎接建设和平过程中的挑战。《战略框架》有可能成为一个强大的工具，以激发对建设和平的首要任务付出政治努力。

14. 如委员会各成员所知，布隆迪政府已经成立了监察《战略框架》和《减贫战略文件》的“伙伴协调小组”。预期该小组将于本月晚些时候开始工作。

15. 委员会未来关于布隆迪的活动和会议应当在《战略框架》的指导下进行，同时应铭记主要的原则。刚刚通过的《机制》将增强当前联合国为建立真正全面、包容性强的伙伴关系所做的努力。这种伙伴关系将有助于委员会在努力支持布隆迪巩固和平的进程中平衡国家自主权与外部援助之间的关系。

16. **Shingiro 先生**（布隆迪）说，布隆迪代表团高度重视该《机制》，并对其获得通过表示欢迎，因为它使布隆迪政府和委员会能够监察《战略框架》的执行情况。该文件的通过标志着《框架》实际运作阶段的开始。他希望所有的利益攸关方都尽力确保它能够在当地顺利执行。

17. **Dhaene 先生**（比利时）说，比利时代表团欢迎《机制》的通过，认为它建立了一套指导总部和外地正在进行的工作的具体标准。委员会应当及时跟进布隆迪的发展，以便积极、灵活地应对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实现国际、国内的预期。《机制》和标准只是指导建设和平努力的工具；因此，为拟编写的

报告所做的准备和讨论不应当就此止步，而应当继续推进建设和平的进程。此外，如若必要，应对《机制》和标准做适当调整。

18. **Oshima 先生**（日本）说，委员会可以通过推行综合战略，并调动支助利益攸关方的所有资源等方式做出切实的贡献。建设和平是多层次的，涉及许多专长和能力不同的利益攸关方。问题在于如何将所有这些努力集中于帮助布隆迪实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面临的真正挑战是确保《战略框架》得以执行，并获得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尊重和支持。

19. 最重要的问题是确认如何实现《机制》的特定指标，并找出缺陷和弥补任何差距所需要采取的行动。日本政府愿意为这种补救行动提供任何必要的支助，同时也敦促其他国家提供支助。

20. 该《机制》是一份不断改进的文件。用来检察进程的指标问题尤其重要，所有的联合国组织、方案以及基金也同样重要，尽管这一点在文件中并未阐明。

21. 应当使布隆迪政府的管理负担最小化。在《机制》和与之并行的《减贫战略文件》的监察机制之间必须进行紧密的协调。应加速民族和解的进程，以便有效利用该《机制》。

22. **Ribeiro Viotti 女士**（巴西）说，巴西认为该《机制》是《战略框架》的有益补充。它可以发挥预警系统的作用，同时又是一个有力的工具，可以通过指出不足之处和鼓励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来指导当前和未来工作。

23. 该《机制》不应为布隆迪增添额外负担，反而应该在调解和协调各方对布隆迪的援助方面发挥作用。《机制》是在现有文书的基础上和《减贫战略文件》同时制订出来的，一开始就指明了正确的方向。

24. 该《机制》还应当成为衡量委员会自身在援助布隆迪的工作进展方面的工具。列在指标里的委员

会承诺应当起到指导委员会取得切实成果的作用。将各项指标和基准视为实际运用的文件对委员会的工作有益，它可以使委员会灵活应对当地不断变化的需求，还可以反映出这样一个事实，即建设和平是一个涉及政治、制度、经济各方面的、多层面的动态过程。但是，在未来版本的文件中还可以更好地体现经济和发展指标。要巩固能够经得起考验的和平取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消除贫穷的有效措施。

25. 巴西代表团希望，迄今为止的胜利成果还将激发出能惠及布隆迪人民的巨大成果，同时也证明委员会有能力为其审议下的国家带来巨大变化。

26. **Deruffe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同意之前所作的众多评论，特别是如下观点：现在是利益攸关方在纽约的建设和平委员会支持下进入执行阶段的时候；委员会必须使获得当地信息的渠道更加通畅；确保“伙伴协调小组”不会给需要关注其他问题的政府制造出另一层次的官僚政治。他对秘书长执行代表就此发表的评论表示欢迎。法国代表团希望《监察和追踪机制》并非只是注重形式的官样文章，而是将实现布隆迪政府及其伙伴所做的承诺并在布隆迪建设和平的途径。

27. **Valenzuela 先生**（欧洲共同体）说，他对“伙伴协调小组”负责监控《减贫战略文件》和《战略框架》的执行情况以及“布隆迪专题小组”正式会议日程将在和布隆迪政府及其伙伴的磋商中确定以最大限度地减少行政管理上的要求表示欢迎。《监察和追踪机制》的制订使协调程序更为方便、防止照搬现有的其他《框架》、也避免给布隆迪当局带来新的无关紧要的负担。委员会应当随时跟上发展的进展，同时给当地的行为者以足够的时间来完成他们的工作。

28. 在执行《机制》过程中的主要挑战是在《战略框架》和涉及布隆迪的其他策略之间建立正确的关系。特别是在执行《战略框架》的过程中应适当地

联系《减贫战略文件》的指标和基准。监察和追踪工作也应当被视作一个持续的过程。在这一方面，一系列的指标以及一年两次的《进度报告》将是关键。在理想的情况下，该进程将确保信息在纽约和外地之间流畅而有规律地传递。建设和平支助厅与联合国系统联合起来将发挥出重大的作用。委员会还应当随时准备就建设和平进程中出现的障碍做出迅速和有效的反应，并配合布隆迪政府及其伙伴解决问题。最后，为了有效地执行工作，监察应当由国家机构领导，以真正地将社会各阶层考虑在内，并从国际伙伴的合作中受益。在这方面，布隆迪政府和委员会可以相信欧洲共同体的诚意。

29. **Harvey 先生**（联合王国）说，他对《监察和追踪机制》的通过表示欢迎。但是他也强调，《监察和追踪机制》的通过仅仅是进程的开始，而非结束。现在面临的挑战是如何执行这些承诺。委员会各成员不应只参加一年两次的高级别会议，而应当集中精力考虑如何独立地或共同地努力帮助布隆迪政府解决首要的问题。应当记住，这将是一个迭代的过程。委员会应当继续审查各项既定的基准、指标和承诺的适当性，并以吸取的经验为参考对它们进行调整。

30. **Kleib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监察和追踪机制》的通过证明了利益攸关方对巩固布隆迪和平所做的承诺，证实了建设性的努力最终会取得实际的成果。然而，该《机制》只是布隆迪政府和有关的国际利益攸关方之间密切合作的第一步。《机制》能否获得有效的执行取决于它是否能够妥善地解决该国在冲突后面临的挑战。要达到上述目的，在执行《机制》的时候必须注重灵活性；必须牢记国家自主权的原则；必须根据在当地的状况及时调整；并且必须解决布隆迪政府面临的困难，否则《机制》将无法取得实质性的成果。毕竟，布隆迪政府有责

任确保建设和平的进程取得进展，而布隆迪人民也有权利要求他们的政府为之负责。

31. 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印度尼西亚理解布隆迪政府在实行重大改革时所面临的困难。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在帮助政府建立一个稳定、公正和繁荣的国家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必须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继续他们的努力。在这一方面，这一系列的指标具有双重目的：一是促进互相协调；二是鼓励国家和国际的利益攸关方协助布隆迪政府建设和平和发展。

32. **Wegter 先生**（荷兰）说，《战略框架》和《监察和追踪机制》将确保布隆迪建设和平的关键领域得到妥善解决。他重申了荷兰政府的承诺，即支持全面、妥善地执行《战略框架》和《监察和追踪机制》。现在开始的阶段是迄今为止最重要的阶段。为了确保委员会不负众望，给布隆迪带来切实的变化，所有相关方都必须考虑如何才能最好地支助承诺的执行，并且铭记各方在能力和专门知识方面的差异。

33. **Hulan 女士**（加拿大）说，她同意，避免使布隆迪建设和平的下一阶段过于官僚化相当重要，但是她也强调，《战略框架》的执行要求当地的利益攸关方开展前所未有的合作。尽管事先已经做了充足的准备，但是在今后数月内仍然要保持警惕。在布琼布拉没有派驻代表的国家将主要依靠秘书长执行代表以及其他伙伴在这方面的评估做出判断。

34. 她还对布隆迪专题小组会议的正规化表示欢迎。加拿大代表团认为一年两次会议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但也支持就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做出灵活机动的安排。不过，总的来说，加拿大代表团欢迎更为宽松的会议日程和监督责任，并支持执行代表呼吁未来布隆迪专题小组会议应在《战略框架》指导下进行。

35. **Doraiswami 先生**（印度）强调，《监察和追踪机制》是一份实际运用的文件。他说，委员会不应当仅仅应对当地的发展进程，它还应该在纽约尽可能灵活行事。国家自主权也是关键问题。执行《机制》本身并非目的，而是一股集体力量，其主要目的在于协助布隆迪政府增强自身能力。因此，应以布隆迪政府及当地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可以接受的速度来推进《机制》的执行。

36. 将工作重心从纽约转向外地并不意味着委员会在报告以外可以无所作为。相反，委员会应该积极思考如何尽力完成自身的任务，其中包括如何调动布隆迪政府要求协助的某些领域内的资源和提供专家建议。最后，紧密协调联合国各基金和当地方案是确保委员会得到明确指导的关键。

37. **Andereya 先生**（智利）说，《监察和追踪机制》代表布隆迪政府、民间社会以及国际社会之间达成了一致意见，这也使其成为一个由多方掌控的进程。他希望该案例能成为未来诸多案例的典范。为了有效执行《机制》，必须根据当地经验灵活应对，必要时还要加以调整。毕竟，最终的目标是帮助布隆迪建设和平、加速和解进程以及社会经济发展。

38. **El Shinawy 先生**（埃及）说，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当地的进展信息，特别是关于布隆迪民族和解方面的信息。他强调，埃及代表团支持《监察和追踪机制》第 10 段的观点，即监测和评价小组将定期审查并更新指标，以及委员会在共同商定订正本之前只注意到了现有版本的指标系列。

39. **Mahig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将自身的工作与《减贫战略文件》联系在一起。两者应当携手共进，以确保能够相辅相成。在这方面，他希望采取措施，在《监察和追踪机制》、《减贫战略文件》以及在当地工作的众多联合国实体之间建立协同作用。

40. 埃及政府欣见委员会决定参与解决布隆迪问题，同时，看到大量资源被用于布隆迪建设和平以及正在执行的减贫战略进程也备受鼓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将继续与其他邻国一起，参与和平进程。通过巩固和平，国际社会将鼓励布隆迪人民克服少数剩余的政治障碍，将胡图人民解放党 - 民族解放力量（PALIPEHUTU-FNL）纳入和平进程。他鼓励委员会各成员和其他所有的伙伴继续沿着当前的正确路线走下去。《监察和追踪机制》只是一个开端。作为布隆迪的邻国之一，坦桑尼亚政府将密切关注布隆迪局势，并随时提供必要的援助。

41. **Khan 先生**（巴基斯坦）说，《监察和追踪机制》的通过只会给布隆迪恢复经济、巩固和平的努力带来积极的影响。委员会未来的工作应该遵循当地的成果和布隆迪局势的实质性进展的指导。除了下决心协助委员会工作以外，巴基斯坦政府还打算通过其他方式为布隆迪政府提供进一步的援助与合作，同时也期待与委员会在纽约和布琼布拉的伙伴合作。

42. **Antonio 先生**（安哥拉）同意，现在是从理论阶段进入实际阶段的时候了。尤其重要的是，要以灵活的方式执行《监察和追踪机制》。他欢迎秘书长执行代表就此发表的评论，特别是当前布隆迪仍然处

在冲突局势中，因此，总是有可能出现某些不可预见的问题。

43. **Wolfe 先生**（牙买加）说，他对《监察和追踪机制》的通过表示欢迎，并赞同之前的发言者所做的评论。牙买加代表团认识到当前在全面执行和平协议方面所遇到的政治困难，同时强调，经济制约也给布隆迪带来巨大的困扰。《监察和追踪机制》应当同时关注两方面的问题，因为，如果没有可持续的经济恢复与发展，布隆迪就不可能有持久的和平。

44. **主席**说，本次会议是委员会致力于解决布隆迪问题这一进程的转折点。现在，委员会将全力以赴地执行《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特别是通过采取切实的行动实现《框架》所体现的共同承诺。在这一方面，《监察和追踪机制》将成为委员会的路线图。一年两次的正式会议、可能的实地访问以及其他后续活动都是委员会实现布隆迪承诺的关键活动。他表示感谢委员会各成员出席此次重要会议。他期待各方继续保持活跃的伙伴关系，以支持布隆迪巩固和平的进程。

上午 11 时 30 分散会